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

0403震災紓困計畫申請表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申請人 |  | 與兒少關係 | □父; □母; □祖父; □祖母 |
| 出生日期 |  西元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手機(必填，通知審查用)： | 市內電話：( ) |
| Email ： |
| 實際居住地址： 縣(市) 市/鄉/鎮/區 里/村 路 段 巷 號 樓(室)  |
| 申請事由(可複選) | □事由1：震後房屋毀損，以致原居住所無法居住，或家戶需要暫時遷居。□事由2：主要經濟來源者/照顧者傷亡。□事由3：主要經濟來源者/照顧者，因震後失業、資遣、減班等因素，以致經濟受到影響。 |
| 社工可聯絡時間(以上班時間為優先)：□週一到週五上班時間皆可(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:30-6:00)。□其他，請註記時段：  |
| **共同生活之未滿18歲兒少基本資料**(請填寫同住年紀**最小**的1位子女即可) |
|  | 姓 名 | 出生日期(民國)年/月/日 | 身分證字號 | 特殊狀況 (若無，請空白) |
| 1 |  |   |  | □身心障礙手冊 □特教身分□發展遲緩/過動 □其他  |
| **共同生活之成人基本資料** |
|  | 稱謂 | 姓 名 | 性別 | 婚姻 | 身心健康(若無，請空白) | 職業 | 113年4月收入 |
| 1 |  |  |  | □未婚□已婚□離婚□喪偶□同居 | □身障手冊/重大傷病卡□疾病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□未婚□已婚□離婚□喪偶□同居 | □身障手冊/重大傷病卡□疾病  |  |  |
| 家庭概況 | **共同**居住滿18歲以上人數： 人、未滿18歲兒少數： 人 |
| 檢附資料\*右方資料可郵寄或email照片檔案至兒盟花蓮工作站cwlf-hl@cwlf.org.tw | **請檢附下列4項必備資料，資料不全者，恕難進行補助審查。****□ (必備)近二個月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****□ (必備)申請人(或兒少)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****□ (必備)實際照顧兒少證明，**下列**擇一**提供：1.□兒少健保卡影本 或 2.□兒童健康手冊封面影本**□ (必備)請依申請事由擇一提供證明文件** □事由1：花蓮縣政府開立之紅、黃單、村/里長之證明、舊租賃契約等 □事由2：死亡證明書、醫院診斷證明等 □事由3：非自願離職證明、震後之資遣/減班通知、其他可茲證明受地震影響。 |
| **個資聲明** | ★**依據｢個人資料保護法｣及本計畫相關規定告知申請人以下事項:**1. **□同意 □不同意 (不同意恕不受理申請)**為利審查評估補助及後續作業，本會可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提供之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資料(含個人及同住全戶之戶籍、身份、收入、聯絡方式等相關資料)，該個資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儲存，僅提供本會及因以上目的需要的第三方使用，於中華民國境內利用，於審核、追蹤、本會所規定存檔期限或是法令規定之期限內使用。
2. 申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向本會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 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刪除個資，以上請求請以本人簽章之書面提出。
3. 本會得依法令或遵照主管機關、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提供個人資料及相關資料。
4. 我瞭解本表及附件僅作為申請之用，申請不代表通過，尚需經本會社工員進行訪查評估，決定是否核以補助。
5. 若通過審核獲補助，申請人同意須依本計畫主旨，優先將補助用於照顧未滿18歲未成年人之基本生活、餐食營養、健康等用途，如發現資料不實或濫用補助款項，兒盟將停止補助，並得要求返還已補助之金額。
6. **申請人同意配合相關行政程序並接受兒盟社工員的關懷電訪、家訪等，追蹤使用流向。**
7. 若經審查後不予補助，同意本申請表及附件資料由兒福聯盟逕自銷毀，不予退件。
 |
| 本人及家屬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獎助、捐贈，依據《財團法人法》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在此以書面聲明，凡本人受獎助、捐贈之資訊， **□同意 □不同意** 將本人及家屬之姓名公開揭露。 |
| **請申請人自行確認申請表相關表格皆已填寫完整且正確，並已詳閱上述聲明內容後，由申請人在本欄親簽，以示了解及同意。****申請人親簽: 　　　　　 日期：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**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以下由受理單位填寫：

○事由1：花蓮縣政府開立之紅、黃單、村/里長之證明、舊租賃契約等

○事由2：死亡證明書、醫院診斷證明等

○事由3：非自願離職證明、震後之資遣/減班通知、其他可茲證明受地震影響

受案日期： 年 月 日

□ 申請資料完備

□ 資料缺漏：

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○照顧兒少證明 ○銀行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